

#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 项目名称：纬达光电三期建设项目配套 ——立体仓库与智能物流系统

项目编号：WINDA20230502



招标人：佛山纬达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05.22

## 第一章、招标公告

###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纬达光电三期建设项目配套~~——**立体仓库与智能物流系统**（项目名称）招标人为**佛山纬达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招标项目资金来自**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出资比例为**100%**。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按规定进行公开招标。

### 2、项目概括

为加强仓储与智能物流的数字化管理、提高效率。纬达光电三期建设项目，规划在项目主厂房西侧部分区域建立成品立体高架仓，用于存储成品、部分原材料和其他辅材。同时，在拉伸熟成室和上胶熟成室同步采用立体库设备进行暂存，以增加拉伸半成品和上胶半成品的存储量，并使得进出更加便利。通过一套仓储管理系统，并对接企业现有 ERP 及 MES 系统，实现车间的统一数字化管理。管理范围包含原有车间和新建车间等全公司物料。招标范围包括：成品立体高架仓、原材料暂存、出入车间准备区、拉伸半成品仓、上胶半成品车间、AGV、自动捆扎线及相配套的软硬件设施。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6 个月内；

**交货地点：**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云东海街道永业路 6 号之一。

### 3、投标人资格要求

- 1) 投标人应为独立法人机构，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注册资金不低于 5000 万元人民币，注册时间不低于 5 年。需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 2) 投标人或投标人子公司必须是投标关键设备（穿梭车和堆垛机）的制造商。本项目采用的穿梭车和堆垛机需在实际案例中成功应用，为自有品牌（非 OEM 代工），需提供自产自研并符合设计标准的相关证明。
- 3) 近三年来（2020 年至今，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具有穿梭车项目或堆垛机项目的设计与集成项目不少于 3 个。
- 4) 2020 年至今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信誉良好，投标人需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投标人提供开标前一周任意时间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以开标当天网上查询结果为准）。
- 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4、招标文件获取

- 1)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1 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 2) 凭付款凭证、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向联系人获取详细招标文件（含 CAD 图纸）。
- 3) 时间：2023 年 5 月 22 日至 2023 年 5 月 30 日，每天上午 8:00 至 12:00，下午 13:00 至 17:00（工作日）。
- 4) 地点：佛山市三水区云东海街道永业路 9 号之 1 座、3 座、4 座，佛山纬达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5) 可通过网络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 5、招标文件的递交

- 1) 纸质和电子版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3-6-14
- 2) 开标时间：2023-6-15
- 3) 递交方式：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文件送至：  
佛山市三水区云东海街道永业路 9 号之 1 座、3 座、4 座（住所申报）
- 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投标人自动放弃投标。

#### 6、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标盛

联系电话：13809218682

##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佛山纬达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云东海街道永业路9号之1座、3座、4座（住所申报） 联系人：刘标盛 电话：13809218682
1.1.3	招标项目名称	纬达光电三期建设项目配套——立体仓库与智能物流系统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自筹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成品立体高架仓、原材料暂存、出入车间准备区、拉伸半成品仓、上胶半成品车间、AGV、自动捆扎线及相配套的软硬件设施。
*1.3.2	交货期	自合同签订生效开始6个月内交付使用，该项目为交钥匙工程。
1.3.3	交货地点	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云东海街道永业路6号之一
1.3.4	技术性能指标	见第五章 供货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1）资质要求： 投标人资质： A. 投标人应为独立法人机构，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注册资金不低于5000万元人民币，注册时间不低于5年。需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B. 制造商资质：提供质量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和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 （2）财务要求：投标人提供2021年或2022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会计附注或财务情况说明书）。 注：1）对于不便于提供的事业单位，需提供事业单位证书，及经审计（或内审的）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会计附注或财务情况说明书） （2）业绩要求：

		<p>投标人业绩：2020~2022 年度具有 1000 万以上合同额的类似穿梭车项目或堆垛机项目业绩，并至少提供 1 份证明材料，需提供项目验收合格证明及合同复印件关键页（能体现出合同金额的合同关键页视为合格证明材料）。</p> <p>(3) 信誉要求：无不良信用记录，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实质性要求为招标文件中标注“*”的条款。
1.11.3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	<p>投标人对加注星号的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p> <p>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技术方案中针对星号指标的详细论述或说明作为技术支持资料。</p> <p>凡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p>
1.11.4	偏差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偏差范围：招标文件中带“*”的指标为重要指标，若不提供技术资料支持或不满足者，将否决投标；技术商务评议超过 3 项(不含 3 项)非“*”指标不满足或未响应，将否决投标。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以邮件形式发出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以书面文件形式通过邮件发出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
3.2.4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最高投标限价：≤1200 万元人民币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日起，90 个日历日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b>银行电汇（从基本账户转出）</b>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100000 元人民币 投标保证金汇款账户： 开户名称：佛山纬达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人民币）：中国银行佛山三水支行 账号：7081 5774 7848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前附表 1.4.1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A (2)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数 其他要求：报价表单独装订
3.7.3A (3)	投标文件是否需分册装订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需要，分册装订要求：报价表单独分开装订。胶装后密封包装（正本和副本可统一密封于一袋或分多袋），封口处需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3.6.14 17:30
4.2.2(A)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纸质版：佛山市三水区云东海街道永业路9号之1座、3座、4座（住所申报）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时间：
5.1(A)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3.6.15 9:00 开标地点：佛山纬达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大会议室
5.2(4) (A)	开标程序	开标顺序：随机
6.1.1	评标委员会	佛山纬达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项目采购小组
6.2.1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三章）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1-3名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招标人邮件或电话通知中标人
7.6.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现金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壹拾万元整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 1. 总则

###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设备采购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交货期、交货地点和技术性能指标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技术性能指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与本招标项目其他投标人代理同一个制造商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设备投标；
- (5) 为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或者与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7)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9)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3)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4)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5)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6)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为准）；
- (1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投标预备会：不召开

## 1.10 分包：不允许分包

##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1.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1.1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1.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供货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保证金；
- (4)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5) 设备报价表；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8) 技术支持资料；
- (9)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3) 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4) 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但不计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不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及其制造商（适用于代理经销商投标的情形）资格或者资质证书副本和投标材料检验或认证等材料的复印件以及：

（1）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2）投标人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设备进场验收证书等的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设备买卖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供货期、投标有效期、供货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3 (A) (1)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函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2）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 4 份，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文件为准。

（3）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投标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开标，由招标人内部开标，不邀请投标人到场参与。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本次评标由招标人内部评标。

### 6.2 评标办法

详见第三章：综合评分法。

### 6.3 中标候选人

按综合评分的高低，确定第 1、第 2、第 3 候选人。

## 7. 合同授予

###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

###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6 签订合同

7.6.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6.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6.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企业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7 日内向佛塑科技监审部投诉，电话：0757-83987088。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下表内 2.1.1； 2.1.2； 2.1.3 均为初步评审内容，任意一项不合格，将导致失去投标资格）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由招标人确定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中,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标设备制造商的资质要求（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投标设备的业绩要求（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技术支持资料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3 项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部分： <u>15</u> 分 技术部分： <u>35</u> 分 投标报价： <u>50</u> 分 其他评分因素：/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投标价格按综合评分原则，基准价格为所有有效报价的平均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偏差率）	评分标准	
2.2.3 (1)	商务评分标准 (15 分)	对投标人经济状况的评价（2 分）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财务报表进行考核，酌情打分。
		对投标人信用状况的评价（1 分）	2020 年至今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信誉良好，得 1 分（投标人提供开标前一周任

			意时间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
		投标设备的业绩 (10 分)	具备穿梭车项目和堆垛机项目实施经验, 提供证明材料 (验收报告或中标合同)。低于 3 个, 投标被否决; 提供 3-6 个, 得 3 分; 提供 6-8 个, 得 6 分; 提供超过 8 个, 得 10 分。
		售后服务 (2 分)	在广东省内有分公司或售后服务点得 2 分, 没有不得分。
2.2.4 (2)	技术评分 标准 (35 分)	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响应程度 (15 分)	对招标文件中设备供货要求各项设备参数进行响应, 投标文件中有一项不满足或未响应, 扣 3 分;
		对投标人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能力的评价 (2 分)	根据投标响应程度, 售后服务方案、响应时间、易损件等因素酌情打分。
		技术方案评比 (5 分)	横向评比方案规划合理程度。
		核心设备专利证书(5 分)	投标人或投标人全资子公司具有穿梭车、堆垛机、AGV、WMS 等核心设备及软件专利证书; 具备 3 种设备专利证书得 5 分, 2 种设备专利证书得 2 分, 1 种设备专利证书得 1 分。
		具备核心设备生产能力 (8 分)	方案中涉及的 3 种核心关键设备及软控: 穿梭车、堆垛机、AGV、WMS; (1) 投标人具备 3 种核心关键设备制造能力, 得 8 分; (2) 投标人具备 2 种核心关键设备制造能力, 得 5 分; (3) 投标人具备 1 种核心关键设备制造能力, 得 3 分
2.2.4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	根据各供货商报价进行评分: ①最

(3)	评分标准	(50分)	低价的得满分 50 分；②平均报价 $A = \text{参标报价的总和} / \text{参标家数}$ ；③其余得分计算： $50 - (\text{报价} - \text{最低报价}) / A * 50$ 。
-----	------	-------	--

第四章至第六章具体内容需按投标文件获取办法取得（含 CAD 图纸）



佛山纬达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5.22